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
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

李健作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、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，就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，承诺如下：

本人/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，不侵占公司利益。

特此承诺！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》签章页）

李健

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

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

2016 年 7 月 21 日